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109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

- 一、名額: 1.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，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，美術科1名，第二專長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112學年度分發臺東縣立蘭嶼高中國中部。
2. 中等學校(國中)藝術領域，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1名，第二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，112學年度分發彰化縣偏遠地區學校。

二、甄選資格

- (一) 甄選對象：限大學部二、三年級（學號為S07、S06開頭）之師資生（包含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）。
- (二) 前一學期（107學年度第1、2學期）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80分以上(無任一科目不及格)或在班級總排名前30%，且未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。
- (三) 前一學期（107學年度第2學期）操行成績須達85分以上且無記小過以上紀錄。
- (四) 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及他系輔系、雙主修生不得參加。

三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報名費用：**不收費**。
- (二) 報名時間：請預定申請同學於**12月9日(一)中午12:30前**，將報名表、書面審查電子檔(請繳交光碟檔)及相關資料送至系辦。
- (三) 報名流程：
1. 簡章下載：請自行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：
<https://practiceweb.ncue.edu.tw/>
 2. 報名應繳資料：A. 報名表。
B. 前一學期（107學年度第1、2學期）成績單正本，**需註明班級排名**。
C. 書面審查檔案（請參閱甄選簡章規定事項製作檔案，依順序彙整為一個PDF檔，並繳交光碟電子檔）。
◎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，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。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冒用、不實等情事，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。
 3. 繳交報名表件：請攜帶**學生證、國民身份證及報名應繳資料**至美術系辦報名，如無法親自報名者，請代理人攜帶雙方證件（**學生證、國民身份證**）代理報名（不受理通訊報名）。
 4. 報名完成。

三、甄選方式:

- (一) **學業成績(20%)**
- (二) **書面審查(30%)**：請準備1.自傳(包含申請動機、自我條件分析、學習成果與心得、未來學習規劃、理念抱負)、2.讀書計畫、3.志工服務、4.專業表現（近兩年內之作品集與參加展演紀錄、創作履歷、相關證照講習、教學服務經驗或活動等）。表格詳如簡章。
- (三) **面試(50%)**：預訂**12月11日(三)中午12:15**於系辦會議室舉行。依學號順序面試，請自行攜帶個人作品3-5件，若有其他參考文件或原作，請自行斟酌，以方便攜帶為原則。

- 四、甄選相關細節依師培中心公告簡章為準，請務必詳閱；若有未盡事宜，本系將另行公告。